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童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童彬

报告编写人：蔡慧林

建设单位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705694042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  
932号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1号  
厂房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  
城8栋1003室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
3.4 设备清单.....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工艺及简述.....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0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资质.....	3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2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2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2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11.2 验收结论.....	45
十二、附件.....	47
附件 1：关于对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7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9
附件 3：危废合同.....	50
附件 4：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57
附件 5：工况证明.....	67
附件 6：监测现场照片.....	68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 932 号，系租赁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 1 号厂房进行生产（东经 117.207003°，北纬 31.743205°）。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7%。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模具、注塑件的生产。目前项目已达产，可年产 200 套模具、300 吨注塑件。

(7)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12 天。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建审（经）字【2020】119 号）。

(9)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建成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公司已填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7585384376001X。

(11) 验收范围及内容：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的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0 年 10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月 1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4) 《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23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对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070号，2020年9月14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01016-10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6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年11月2日；

(3)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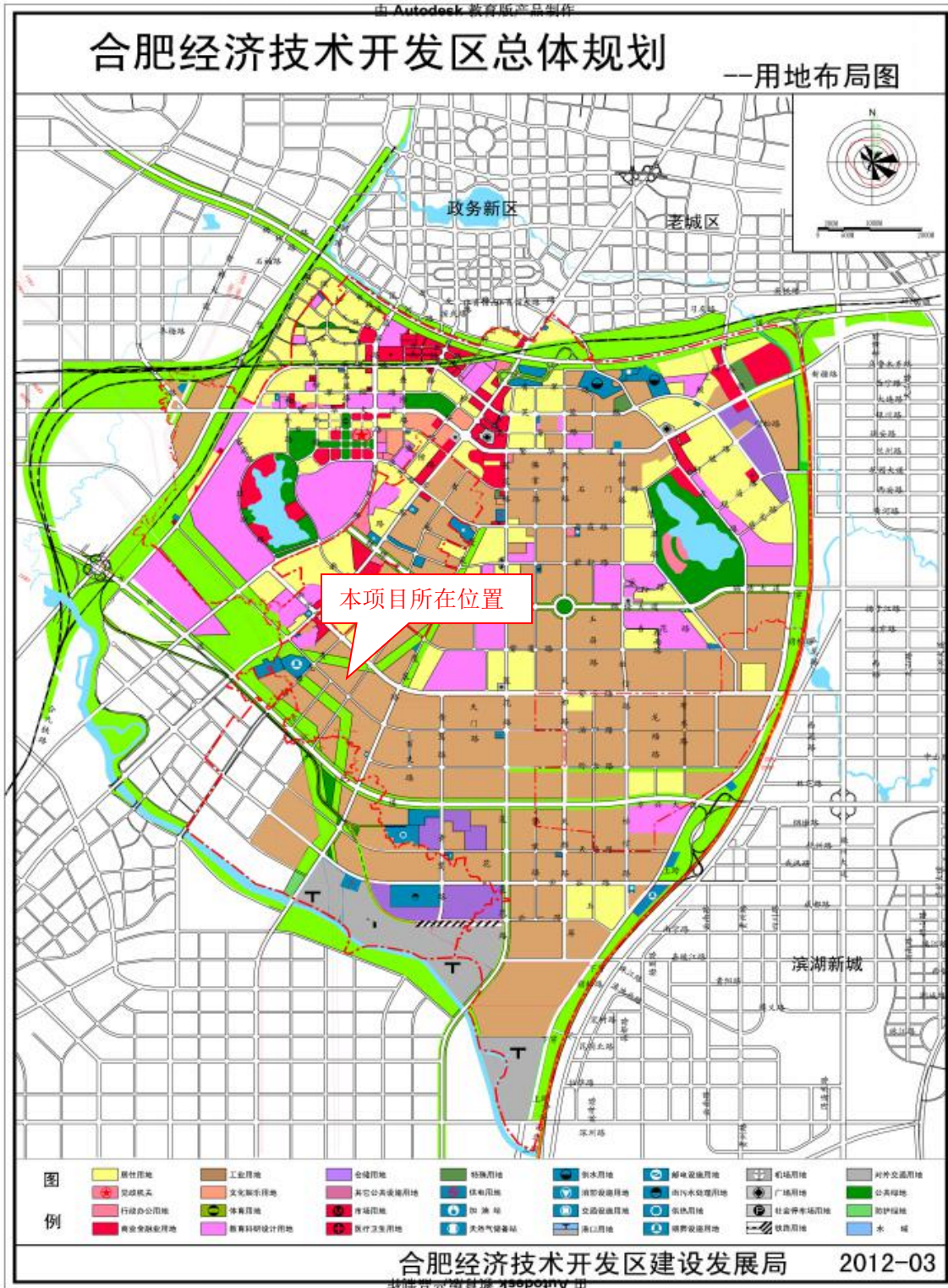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 932 号（东经 117.207003°，北纬 31.743205°），租赁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 1 号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注塑件的生产，为新建项目（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东侧隔合掌路为安徽水安集团工业园，南侧为金绿招商中心，西侧为合肥赛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安徽省讯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房。

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东侧隔合掌路为安徽水安集团工业园，南侧为金绿招商中心，西侧为合肥赛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安徽省讯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项目区整体呈矩形。可分为北侧、中部和南侧，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模具生产区、模具放置区、注塑生产区，中部为注塑生产区，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成品仓库、办公区（局部2F）、原料仓库、破碎区。（详见附图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P1）均位于项目西北侧；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P2）均位于项目西南侧；危废库位于项目西北侧。

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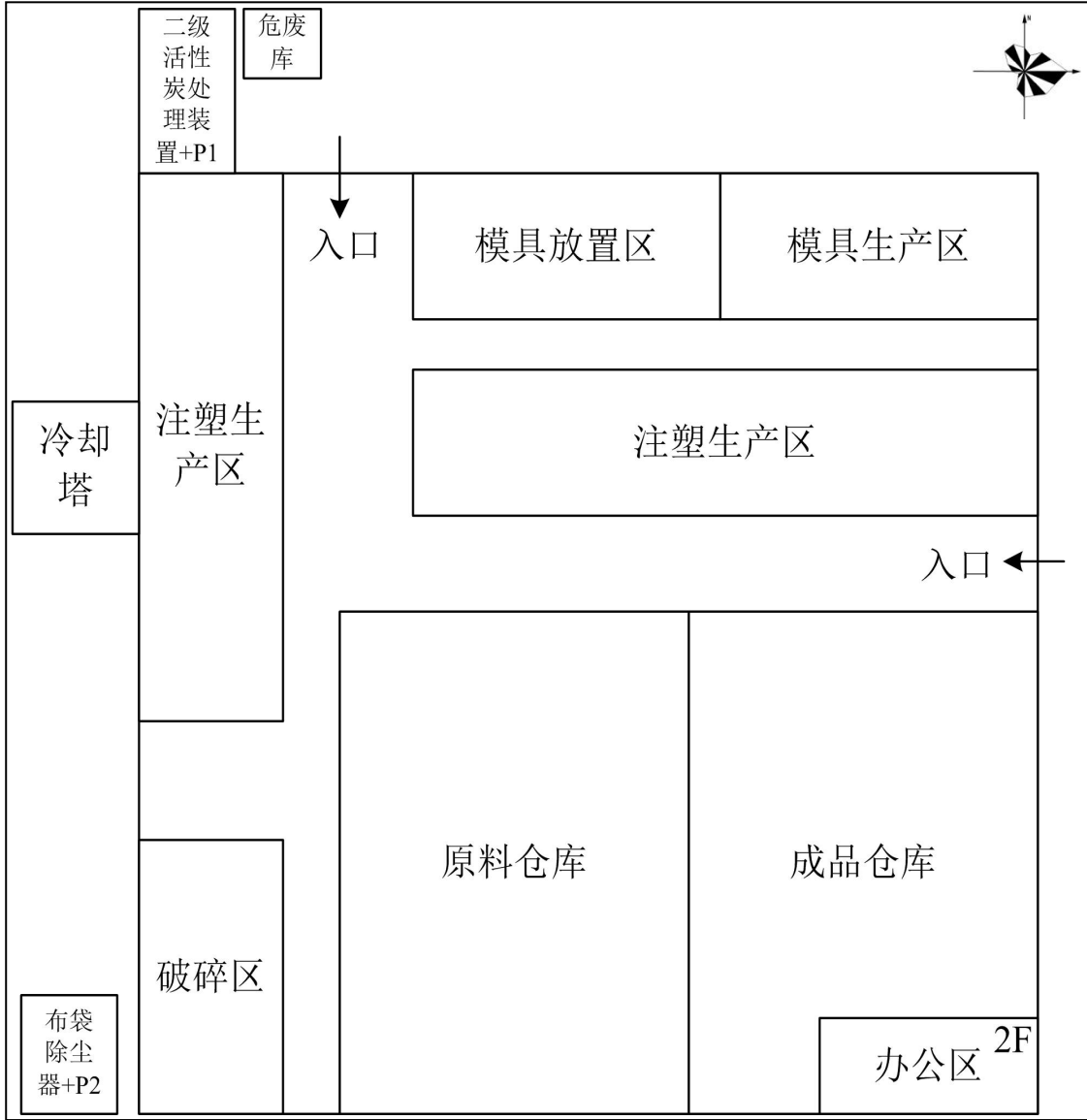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注塑件的生产。目前项目已达产，可年产 200 套模具、300 吨注塑件。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目前实际产量	备注
1	模具	200 套	200 套	中小型注塑模及冲压模
2	注塑件	300 吨	300 吨	家电配件、IGBT 半导体模组模块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和西北侧，主要生产设备有 22 台注塑机、1 台水冷冷却塔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300 吨注塑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破碎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主要设备有 3 台破碎机		
	模具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雕铣床、电火花机、铣床、摇臂钻床、磨床等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300 套模具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局部 2F），用于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约 160m <sup>2</sup> ，日常办公人数 2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中部，主要用于储存塑料粒子，最大储存量为 27t	建筑面积 58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储存注塑制品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模具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部，用于放置模架、模具钢及模具成品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为 1515.072t，依托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水量为 1191.84t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水年排放量 1036.152t，依托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排水量为 966.264t
	供电工程	由经开区市政电网供应	年用电量 96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

			依托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内容一致，实际年用电量为95万度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	依托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处理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破碎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8m <sup>2</sup>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危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目前实际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1	PP	25kg/袋	70t	70t	6t	一个月	原料仓库
2	ABS	25kg/袋	100t	100t	8.5t	一个月	
3	HIPS	25kg/袋	100t	100t	8.5t	一个月	
4	GPPS	25kg/袋	20t	20t	2t	一个月	
5	PBT	25kg/袋	20t	20t	2t	一个月	
6	模架	/	200套	200套	18套	一个月	模具放置区
7	模具钢	/	50t	50t	8t	二个月	
8	液压油	200kg/桶	3t/15桶	3t/15桶	即买即用，不储存		

能源消耗						
1	水	/	1515.072t	1191.84t	/	/
2	电	/	96万 kw·h	95万 kw·h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理化性质、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PP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0--0.91g/cm <sup>3</sup> ，CAS 号为 9003-07-0，熔点为 189℃，热分解温度介于 340℃-350℃，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	无毒
2	ABS	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无毒
3	HIPS	高抗冲聚苯乙烯，常温时为颗粒状固体，高温受热时软化，无味，CAS 号 9003-55-8，熔点为 180℃，自燃温度为 400℃以上，分解温度为 400℃以上，闪点为 350℃	无毒
4	GPSS	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g/cm <sup>3</sup> ，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下，经退火处理后，可消除应力，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	无毒
5	PBT	黑色固态粒子，无臭，分解温度大于 300℃，自燃温度为 400℃，密度为 1.48g/cm <sup>3</sup>	LD <sub>50</sub> （口服）>5000mg/kg
6	液压油	液压油外观为清澈的琥珀色液体，闪点为 204℃，沸点为 316℃。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LD <sub>50</sub> >2000mg/kg

###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设备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目前实际数量 (台、套)
<b>注塑生产设备</b>				
1	注塑机	160T、200T、250T、 380T、430T	22	22
2	水冷冷却塔	循环水量 8t/h	1	1
<b>破碎生产设备</b>				
1	破碎机	WSGP-500	3	3
<b>模具生产设备</b>				
1	数控雕铣机	850cm	2	2
2	铣床	/	3	3
3	摇臂钻床	Z3732X8A	1	1
4	磨床	260×550mm	2	2
5	电火花机	JZNC7140	3	3
<b>环保设备</b>				
1	集气罩	收集效率 90%	25	25
2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60.87%-70.37%	1	1
3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0.41%~92.95%	1	1
4	风机	风机风量 5500m <sup>3</sup> /h	1	1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	1
5	排气筒	15m	2	2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冷却循环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1191.84t，日用水量约 3.82t。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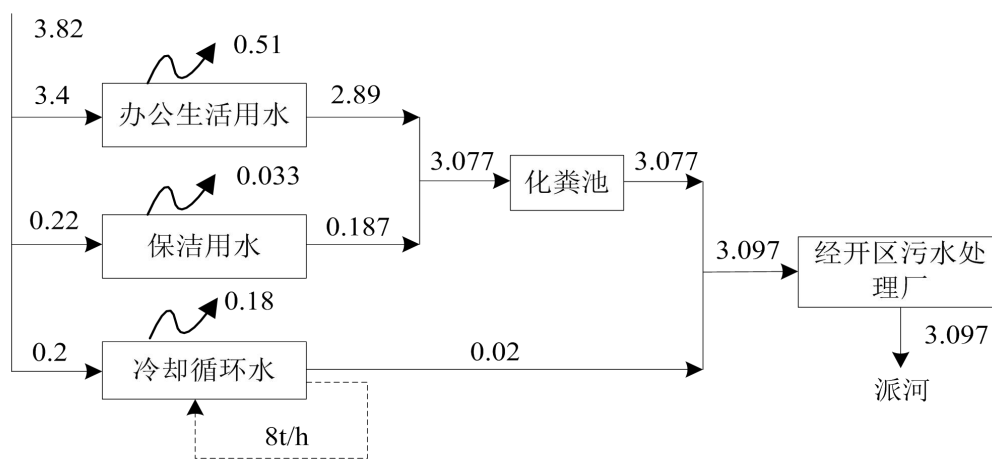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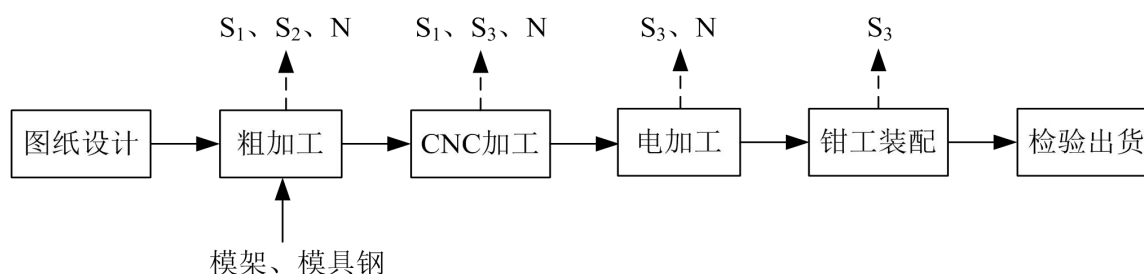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97t/d、966.264t/a，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同接入合掌路市政污水管网后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水中 COD、NH<sub>3</sub>-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39t/a、0.002t/a。

###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模具和注塑件。

####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注：S<sub>1</sub>-金属边角料；S<sub>2</sub>-废金属屑；S<sub>3</sub>-废含油抹布手套；N-噪声

图3.6-1 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图纸设计：首先根据不同项目，拟定相关设计图纸；

2、粗加工：模具钢经简单加工或初级加工得到半成品，主要包括铣、钻、磨等机加工工序。在粗加工过程中主要用到铣床、摇臂钻床、磨床等设备。在粗加工时应选用大的进给量和尽可能大的切削深度，以便在较短时间内切除尽可能多的切屑。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噪声；

3、CNC加工：利用数控雕铣机对工件进行一定范围内的加工，以提高工件精度和减少表面粗糙度。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噪声。

4、电加工：是指通过稳定可靠的自动控制系统使工具电极和被加工工件之间不断产生脉冲火花放电，发生不间断的电腐蚀现象，依靠产生的局部、瞬间高温把工件材料慢慢蚀除下来，最终将工具电极的形状反向复制到工件上，达到一定

尺寸、形状和表面质量的要求。由于电加工工序使用的生产设备是密闭的，不会产生烟尘，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含油抹布手套、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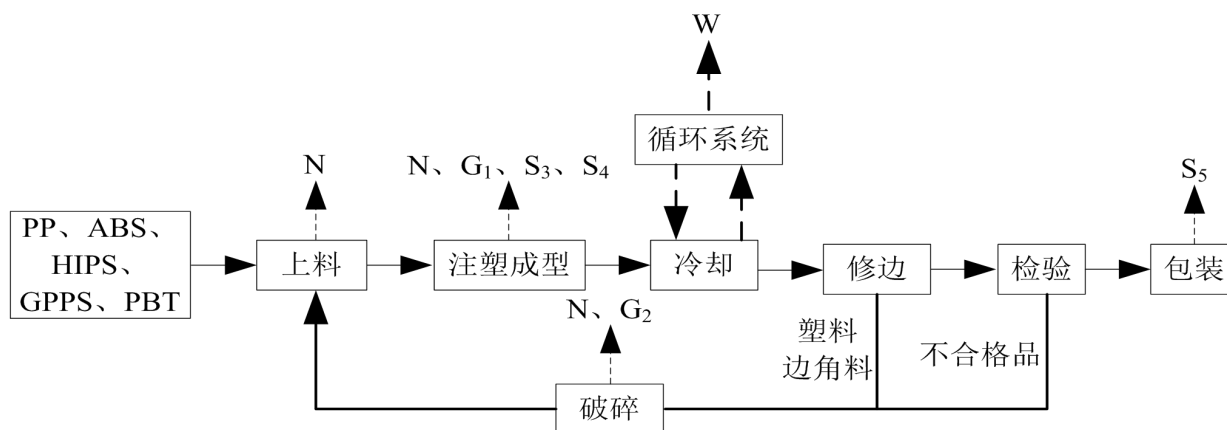
各个机加工工序冷却方式采用风冷，不使用切削液。

5、钳工装配：将加工好的模具各部件装配好，此工序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6、检验出货：对组装好的模具进行检验，合格则包装出货。

## 2、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注塑件所用原材料有所不同，但生产工艺一致，如下：



注：N—噪声；G<sub>1</sub>—非甲烷总烃；G<sub>2</sub>—颗粒物；S<sub>3</sub>—废含油抹布手套；S<sub>4</sub>—废液压油；S<sub>5</sub>—废包装材料；W—冷却清净下水

图3.6-2 注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上料：按照产品方案，将PP、ABS、HIPS、GPPS、PBT等通过人工上料方式加入到上料桶内，原料均为颗粒状，不添加改性物，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

2、注塑成型：粒子进入注塑机内通过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然后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注入模具中，固化成型。根据塑料粒子的熔点控制注塑机内的温度在200℃~220℃，熔融时间为30秒。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噪声；

3、冷却：成型后的注塑制品需立即进行冷却，冷却的方式采用冷却塔冷却（设备间接冷却）。厂房外设置水冷冷却塔和冷却水池（长3m×宽1.4m×高0.75m），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工序产生冷却清净下水；

4、修边：人工对冷却后的注塑制品进行修边，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检验：对修边后的注塑制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6、破碎：利用破碎机将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的材料可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

7、包装：将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不发生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净下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1个，尺寸均为1.5m\*1.5m\*3m）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进行合掌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保洁废水	COD	240	960.024	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项目西南侧，尺寸为1.5m*1.5m*3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合掌路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BOD <sub>5</sub>	130						
	SS	100						
	氨氮	16						
	石油类	14						
冷却 清净 下水	SS	70	6.24	/	/			
	COD	100						
	BOD <sub>5</sub>	30						



图 4.1-1 污水总排口



图 4.1-2 雨污管网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①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3个、罩面 $0.7\times 0.8\text{m}$ ）收集、布袋除尘器（布袋数量：24个）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内径：0.4m）排放。



图 4.1-3 集气罩



图 4.1-4 排气筒



图 4.1-5 布袋除尘器

图 4.1-6 监测孔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22个、罩面 $0.3\times 0.3\text{m}$ ）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截面积： $2.56\text{m}^2$ ，活性炭填充量： $0.144\text{m}^3$ ）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内径： $0.5\text{m}$ ）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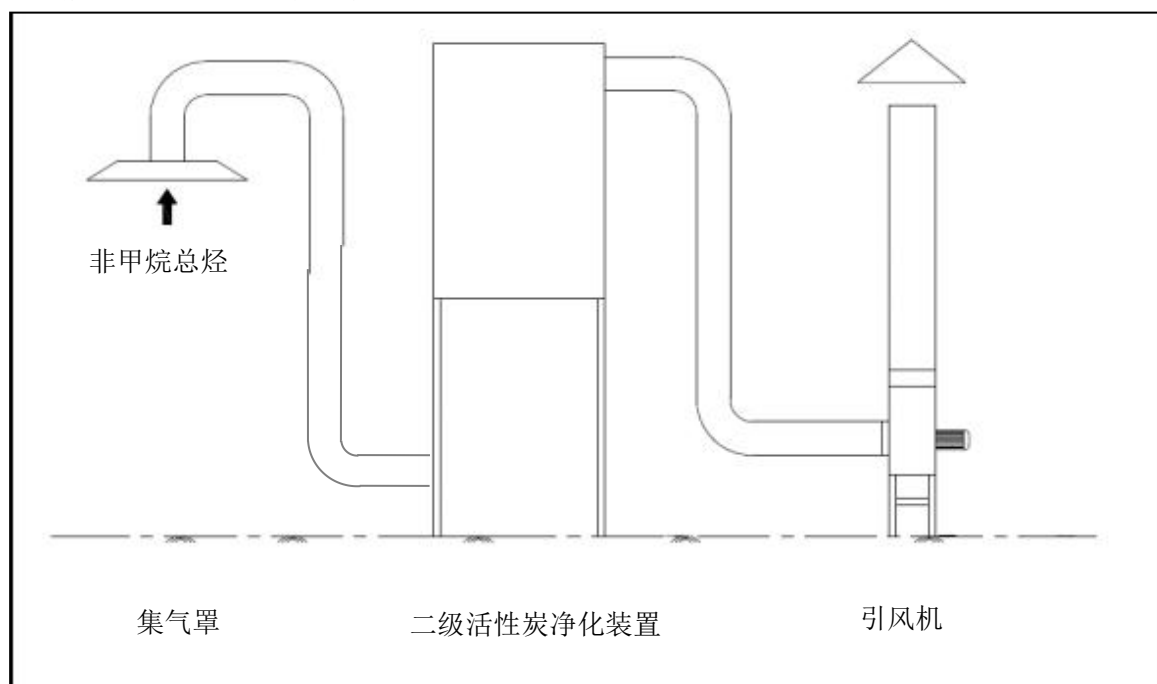


图 4.1-7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二级活性炭原理简介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公司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图 4.1-8 集气罩

图 4.1-9 二级活性炭



图4.1-10 排气筒

图4.1-11 监测孔

经过计算：本项目注塑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 1.08m/s，满足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 1.2m/s 的标准（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表4.1-2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参数一览表

名称	截面积	风量	流速	标准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1.6 \times 0.8 \times 2 = 2.56\text{m}^2$	$10000\text{m}^3/\text{h}$	1.08m/s	1.2m/s

表 4.1-3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颗粒物	破碎工序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①集气罩：3个、罩面0.7×0.8m ②布袋除尘器：布袋数量24个，清灰周期：生产设施正常运行2年清灰一次； ③排气筒参数：内径0.4m，高度15m； ④实测风机风量约：5500m <sup>3</sup> /h	排至大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排气筒	①集气罩：22个、罩面0.3×0.3m ②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共2个活性炭箱，截面积：2.56m <sup>2</sup> ，活性炭填充量：0.144m <sup>3</sup> ，更换周期：生产设施运行3个月更换一次； ③排气筒参数：内径0.5m，高度15m； ④实测风机风量约：10000m <sup>3</sup> /h	排至大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破碎机、水冷冷却塔、数控雕铣机、铣床、摇臂钻床、电火花机、磨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0~90dB(A)。已采用低噪设备，风机设置单独设备间，增设岩棉板隔音，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声级(单位：dB(A))	位置坐标/高度(m)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22	台	70~80	0~47, 25~49; 3	车间内	采用低噪设备，风机设置单独设备间，增设岩棉板隔音，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20dB(A)
2	破碎机	3	台	70~80	0~8, 0~15; 3	车间内		15~20dB(A)
3	水冷冷却塔	1	台	80~90	-3~0, 30~35; 5	车间外		15~20dB(A)
4	数控雕铣机	2	台	75~85	25~47, 40~49; 2	车间内		15~20dB(A)
5	铣床	3	台	70~80	25~47, 40~49; 1.5	车间内		15~20dB(A)
6	摇臂钻床	1	台	75~85	25~47, 40~49; 1.5	车间内		15~20dB(A)
7	磨床	2	台	75~85	25~47, 40~49; 1.5	车间内		15~20dB(A)
8	电火花机	3	台	75~85	25~47, 40~49; 1.5	车间内		15~20dB(A)
9	风机	2	台	80~90	0-10, 0-50; 1.5	车间外		15~20dB(A)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地平面为起点。



图 4.1-12 风机的设备房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企业职工人数 45 人，年产生量约为 7.02t；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5t，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2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约 0.276t/a。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1.2t/a、0.3t/a、0.075t/a、0.44t/a。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8m<sup>2</sup>。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分类标签，责任制度。

表 4.1-5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8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6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7.02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1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金属屑	机加工	/	0.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1.5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废气治理	/	0.276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塑料边角料	修边	/	62	
不合格品	检验	/				
3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清理	900-041-49	1.2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工序	HW08 废矿物油 900-217-08	0.3	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并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工序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7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44	



图 4.1-13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14 危废库内部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7%。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处理对象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1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净下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依托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	0
2	废气	注塑工序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P1）	8
		破碎工序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	4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采用低噪设备，风机设置单独设备间，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5
4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垃圾桶、危废库建设费用、危废处置费用	5
总投资				2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预期效果	备注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净下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依托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	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污染源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P1）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2）		
噪声源	注塑机、破碎机、水冷冷却塔、数控雕铣机、铣床、摇臂钻床、电火花机、磨床、风机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库，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危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保护距离提出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 932 号，租赁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 2324 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模具、注塑件的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 套模具、300 吨注塑件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

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SS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20	400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	-	20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30	160	20	20	200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颗粒物	20		1.0

表 6.2-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经）字【2020】119号《关于对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 7.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P1 排气筒出口	◎2		
	布袋除尘器装置进口	◎3	颗粒物	
	P2 排气筒出口	◎4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厂区内监测点	O5	非甲烷总烃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北	▲N3		
	红门消防学校	△N4		

注：西侧不构成厂界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1：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K NO.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K NO.1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K 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HHK 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AHHK 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5-1 分析及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计量单位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BT25S	AHHK NO.56	2019.12.06	HF19AX0091 20002	2020.12.05	安徽华方计量 科技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SP-6890	AHHK NO.3	2020.03.11	HF20AX0008 90001	2022.03.10	安徽华方计量 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 NO.7	2019.12.06	HF19AX0091 20004	2020.12.05	安徽华方计量 科技有限公司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 NO.14	2020.05.18	HF20AX0048 00001	2021.05.17	安徽华方计量 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AHHK NO.1	2019.12.06	HF19AX009120 001	2020.12.05	安徽华方计量 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 NO.9	2019.12.06	HF19AX0091 20005	2020.12.05	安徽华方计量 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 88	AHHK NO.65	2020.02.03	LXsx2020-1- 650171	2021.02.02	安徽省计量科 学研究院
声校准器	AWA60 21A	AHHK NO.11	2020.02.03	LXsx2020-1- 650163	2021.02.02	安徽省计量科 学研究院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10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0.10.9	模具	0.64 套	0.6 套	93.8%
	注塑件	962kg	950kg	98.8%
2020.10.10	模具	0.64 套	0.6 套	93.8%
	注塑件	962kg	940kg	97.7%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0.87%-70.37%、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0.41%~92.95%。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净下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不涉及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净下

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同接入合掌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0.10.09	第一次	63	13.1	15.9	38	0.58
		第二次	67	12.7	14.2	35	0.58
		第三次	71	10.9	13.7	37	0.61
		第四次	61	11.8	15.1	41	0.62
	均值		66	12.1	14.7	38	0.60
	2020.10.10	第一次	59	14.1	12.5	43	0.63
		第二次	66	12.6	14.3	39	0.65
		第三次	65	15.2	12.9	37	0.62
		第四次	57	14.1	13.3	45	0.63
	均值		62	14.0	13.3	41	0.63
标准值		330	160	20	2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66mg/L、62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1mg/L、14.0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4.7mg/L、13.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8mg/L、41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0mg/L、0.63mg/L，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0.09			2020.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1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1	1.89	2.19	2.27	2.23	2.04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6	0.027	0.027	0.024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sup>3</sup> /h	12070	12115	12013	12012	12208	11890
	排烟温度	/	℃	27.2	26.9	28.0	28.3	26.9	28.9
YQ2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1	0.92	0.95	0.91	0.84	0.95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0.008	0.009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sup>3</sup> /h	9927	9964	9811	9872	10005	9635
	排烟温度	/	℃	30.0	29.6	30.3	30.8	28.7	31.4
YQ3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9	26.3	24.7	25.0	27.2	26.5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55	0.147	0.146	0.158	0.156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sup>3</sup> /h	5735	5886	5941	5830	5819	5885
	排烟温度	/	℃	22.5	22.3	21.6	23.4	23.5	22.3
YQ4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1	2.5	2.6	2.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4	0.014	0.012	0.011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sup>3</sup> /h	5487	5498	5555	5437	5425	5486
	排烟温度	/	℃	24.8	24.5	24.2	25.6	24.5	25.1

备注：1.YQ1烟道截面积为0.1257m<sup>2</sup>；YQ2排气筒高度为15m，烟道截面积为0.1963m<sup>2</sup>；  
2.YQ3烟道截面积为0.0962m<sup>2</sup>；YQ4排气筒高度为15m，烟道截面积为0.1257m<sup>2</sup>，为现场检测。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95	0.009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P2 排气筒	颗粒物	2.6	0.014	20	/	

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5mg/m<sup>3</sup>、2.6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 60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 20mg/m<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2-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60.87%~70.37%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0.41%~92.95%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0.87%-70.37%、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0.41%~92.95%。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9.2-5。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总云	低云
202010.09	09:03	19.6	阴	102.3	西	1.3	68.5	7	5
	14:11	22.3	阴	102.2	西	1.1	64.3	7	6
	16:07	20.4	阴	102.3	西	1.8	67.4	7	5
2020.10.10	08:53	20.3	晴	102.3	东北	1.7	69.5	7	6
	11:45	22.6	晴	102.2	东北	1.6	68.3	6	5
	14:22	23.1	晴	102.2	东北	2.0	67.6	7	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WQ5 (厂区内)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010.09	09:03-10:03	0.112	0.116	0.126	0.123	/	
			14:11-15:11	0.106	0.118	0.124	0.131	/	
			16:07-17:07	0.108	0.120	0.132	0.129	/	
		2020.10.10	08:53-09:53	0.111	0.121	0.133	0.132	/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45-12:45	0.109	0.119	0.131	0.129	/
			14:22-15:22	0.106	0.117	0.130	0.128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010.09	09:03	0.52	0.55	0.58	0.58	0.62
			14:11	0.67	0.80	0.85	0.85	0.89
			16:07	0.67	0.80	0.78	0.78	0.86
		2020.10.10	08:53	0.53	0.58	0.58	0.56	0.61
			11:45	0.67	0.86	0.87	0.84	0.90
			14:22	0.68	0.83	0.85	0.88	0.9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8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3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sup>3</sup>，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mg/m<sup>3</sup>）。

### 9.2.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厂界（东、南、北侧，西侧不构成厂界）和敏感点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类别：噪声（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0.10.09		2020.10.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62	52	61	53
N2	厂界南侧	58	49	59	50
N3	厂界北侧	64	54	64	54
N4	红门消防学校	57	48	57	49
备注：厂界西侧无法检测。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dB（A）、夜间最大值为 54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 9.2.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项目年排废水量为

966.264t。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66mg/L、6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4.7mg/L、13.3mg/L。COD 纳管量为 0.062t/a、氨氮纳管量为 0.014t/a。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 10.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7%。

###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66mg/L、62mg/L，BOD <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1mg/L、14.0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4.7mg/L、13.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8mg/L、41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0mg/L、0.63mg/L，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5mg/m <sup>3</sup> 、2.6mg/m <sup>3</sup>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 60mg/m <sup>3</sup>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 20mg/m <sup>3</sup>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8mg/m <sup>3</sup>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3mg/m <sup>3</sup>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三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4dB(A)、夜间最大值为54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9dB(A),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四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0.87%-70.37%、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0.41%~92.95%。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净下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不涉及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66mg/L、62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1mg/L、14.0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4.7mg/L、13.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8mg/L、41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0mg/L、0.63mg/L，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5mg/m<sup>3</sup>、2.6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leq$ 60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leq$ 20mg/m<sup>3</sup>）

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8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3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sup>3</sup>，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dB（A）、夜间最大值为 54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企业职工人数 45 人，年产生量约为 7.02t；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5t，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2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约 0.276t/a。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1.2t/a、0.3t/a、0.075t/a、0.44t/a。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8m<sup>2</sup>。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分类标签，责任制度。

##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 十二、附件

### 附件 1：关于对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 关于对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20）119号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932号，租赁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2324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模具、注塑件的生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200套模具、300吨注塑件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底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7585384376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9  
32号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8538437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2日至2025年11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001 第 1528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0.3	桶装封口	900-217-08	液态	液压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液压油桶	0.075	空桶	900-041-49	固态	液压油		
3	废活性炭	0.44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计		0.815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收运一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户名：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585384376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巢路932号1号厂房 0551-63525890  
 开户行和账户：合肥市工商银行望江路支行 130 2010 5090 2485 6846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董彬 13705694042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一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0551-63525890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年10月16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4: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01016-11 号

项目名称 \_\_\_\_\_ 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 \_\_\_\_\_  
委托方 \_\_\_\_\_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0 年 10 月 16 日 \_\_\_\_\_



发布日期: 2020.10.16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http://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 932 号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噪声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0.16

2、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HHK NO.7	3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K NO.1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1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HHK 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万 分之一) AHHK 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AHHK 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AHHK NO.65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	-

### 3、检测结果

####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总云	低云
202010.09	09:03	19.6	阴	102.3	西	1.3	68.5	7	5
	14:11	22.3	阴	102.2	西	1.1	64.3	7	6
	16:07	20.4	阴	102.3	西	1.8	67.4	7	5
2020.10.10	08:53	20.3	晴	102.3	东北	1.7	69.5	7	6
	11:45	22.6	晴	102.2	东北	1.6	68.3	6	5
	14:22	23.1	晴	102.2	东北	2.0	67.6	7	5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WQ5 (厂 房外)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010.09	09:03-10:03	0.112	0.116	0.126	0.123	/
			14:11-15:11	0.106	0.118	0.124	0.131	/
			16:07-17:07	0.108	0.120	0.132	0.129	/
		2020.10.10	08:53-09:53	0.111	0.121	0.133	0.132	/
			11:45-12:45	0.109	0.119	0.131	0.129	/
			14:22-15:22	0.106	0.117	0.130	0.128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02010.09	09:03	0.52	0.55	0.58	0.58	0.62
			14:11	0.67	0.80	0.85	0.85	0.89
			16:07	0.67	0.80	0.78	0.78	0.86
		2020.10.10	08:53	0.53	0.58	0.58	0.56	0.61
			11:45	0.67	0.86	0.87	0.84	0.90
			14:22	0.68	0.83	0.85	0.88	0.92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0.09			2020.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1(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1	1.89	2.19	2.27	2.23	2.04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6	0.027	0.027	0.024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sup>3</sup> /h	12070	12115	12013	12012	12208	11890
	排烟温度	/	℃	27.2	26.9	28.0	28.3	26.9	28.9
YQ2(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1	0.92	0.95	0.91	0.84	0.95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0.008	0.009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sup>3</sup> /h	9927	9964	9811	9872	10005	9635
	排烟温度	/	℃	30.0	29.6	30.3	30.8	28.7	31.4
YQ3(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9	26.3	24.7	25.0	27.2	26.5
		排放速率	kg/h	0.148	0.155	0.147	0.146	0.158	0.156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sup>3</sup> /h	5735	5886	5941	5830	5819	5885
	排烟温度	/	℃	22.5	22.3	21.6	23.4	23.5	22.3
YQ4(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1	2.5	2.6	2.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4	0.014	0.012	0.011
	标准干烟气流量	/	Nm <sup>3</sup> /h	5487	5498	5555	5437	5425	5486
	排烟温度	/	℃	24.8	24.5	24.2	25.6	24.5	25.1

备注: 1.YQ1 烟道截面积为 0.1257m<sup>2</sup>; YQ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烟道截面积为 0.1963m<sup>2</sup>; 2.YQ3 烟道截面积为 0.0962m<sup>2</sup>; YQ4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烟道截面积为 0.1257m<sup>2</sup>, 为现场检测。

###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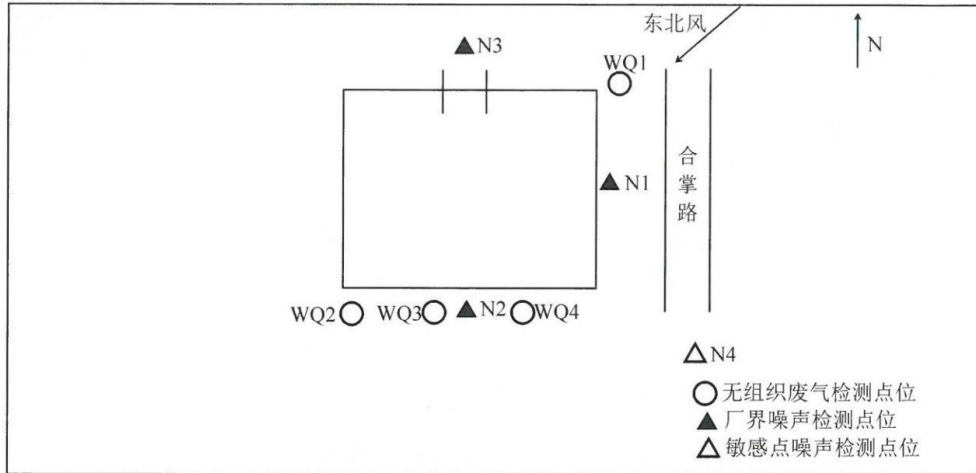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噪声（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0.10.09		2020.10.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62	52	61	53
N2	厂界南侧	58	49	59	50
N3	厂界北侧	64	54	64	54
N4	红门消防学校	57	48	57	49

### 3.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4-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	mg/L	mg/L	mg/L	mg/L	mg/L
FS-1 (废水总排口)	2020.10.09	微黄、微嗅、微浑	63	13.1	15.9	38	0.58
		微黄、微嗅、微浑	67	12.7	14.2	35	0.58
		微黄、微嗅、微浑	71	10.9	13.7	37	0.61
		微黄、微嗅、微浑	61	11.8	15.1	41	0.62
	2020.10.10	微黄、微嗅、微浑	59	14.1	12.5	43	0.63
		微黄、微嗅、微浑	66	12.6	14.3	39	0.65
		微黄、微嗅、微浑	65	15.2	12.9	37	0.62
		微黄、微嗅、微浑	57	14.1	13.3	45	0.63

4、检测点位示意图



4、现场检测照片



	
<p>图 5 FS-1 废水总排口检测点位</p>	<p>图 6 WQ2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p>图 7 N2 厂界南侧噪声检测点位</p>	<p>图 8 N4 厂界北侧噪声检测点位</p>

编制人：邓娟伟

校核人：张 杰

签发人：张丽娟

签 名：邓娟伟

签 名：张杰

签 名：张丽娟 日期：2020.12.16.

附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计量单位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T25S	AHHK NO.56	2019.12.06	HF19AX009120002	2020.12.05	安徽华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SP-6890	AHHK NO.3	2020.03.11	HF20AX000890001	2022.03.10	安徽华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 NO.7	2019.12.06	HF19AX009120004	2020.12.05	安徽华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 NO.14	2020.05.18	HF20AX004800001	2021.05.17	安徽华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AHHK NO.1	2019.12.06	HF19AX009120001	2020.12.05	安徽华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 NO.9	2019.12.06	HF19AX009120005	2020.12.05	安徽华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NO.65	2020.02.03	LXsx2020-1-650171	2021.02.02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 NO.11	2020.02.03	LXsx2020-1-650163	2021.02.02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日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20.10.9	模具	0.6	套
	注塑件	950	kg
2020.10.10	模具	0.6	套
	注塑件	940	kg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写内容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6: 监测现场照片



图1 废气监测照片



图2 废气监测照片



图3 废水监测照片



图4 噪声监测照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模具制造及注塑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 932 号 合肥科维化工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二十四 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 200 套、注塑件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模具 200 套、注塑件 300 吨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2020】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585384376001X				
	验收单位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万元		所占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万元		所占比例（%）		1.47				
	废气治理（万元）		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488h					
运营单位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1007585384376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979									
	化学需氧量			-	-		-	0.063									
	氨氮			-	-		-	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0.067									
	颗粒物							0.10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